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兴和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内蒙古盈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
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
年兴和县幸福院维修项目(城关镇二台子)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
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025年兴和县幸福院维修项目(城关镇二台子)
2. 工程地点: 兴和县城关镇二台子幸福院
3. 资金来源: 申请上级专项资金。
4. 工程内容, 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是施工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10月7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10月2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

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评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总价为：_____

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零壹佰零伍元整（" 740105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及调整形式：固定单价，工程量据实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聪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兴和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
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15262701171114X0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
兴和县新城区南环路边 察布市兴和县新城区二马路福
兴苑小区9#由南向北第1号房

邮政编码: 013650

邮政编码: 013650

法定代表人: 边向栋

法定代表人: 王晓娟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内蒙古农商银行兴和城关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兴和支
行

账 号: 6802401220000000000166 账 号: 15050166843600001542